

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6 月 0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9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5
§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8
7.3 净资产变动表	19
7.4 报表附注	20
§ 8 投资组合报告	4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3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5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5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5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5
8.1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5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7
9.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47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48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9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9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4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9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1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2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2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2
13.2 存放地点	53
13.3 查阅方式	5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海锐安短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40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661,005.1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海锐安短债发起式 A	东海锐安短债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097	02409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212,832.61 份	18,448,172.53 份

注：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自 2025 年 6 月 9 日起，《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短期债券，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久期配置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个券精选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息差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牛锐
	联系电话	021-60586900
	电子邮箱	service@donghai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595531	95588
传真	021-60586926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200122	100140
法定代表人	严晓珺	廖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s://www.donghai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注册登记机构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6 月 9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东海锐安短债发起式 A	东海锐安短债发起式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8,661.60	41,260.06
本期利润	120,798.72	45,123.7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5	0.008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89%	0.8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91%	0.7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58,501.02	138,192.2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03	0.007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103,870.26	18,589,510.3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30	1.0077

3.1.3 累计 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基金份额累 计净值增长 率	0.91%	0.7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6 月 9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海锐安短债发起式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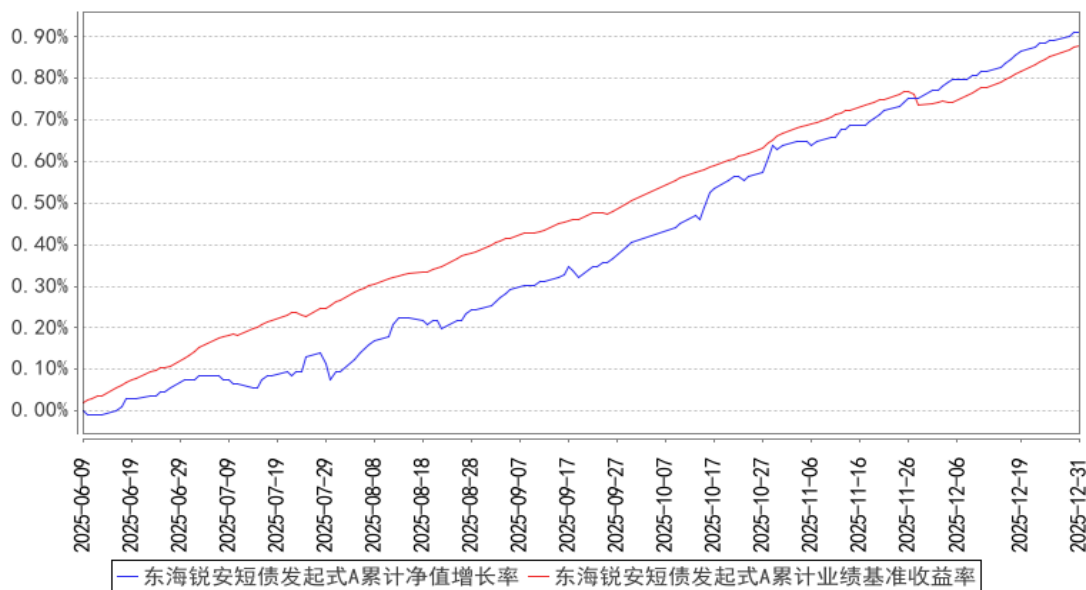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1%	0.01%	0.37%	0.01%	0.14%	0.00%
过去六个月	0.84%	0.01%	0.75%	0.01%	0.09%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0.91%	0.01%	0.88%	0.01%	0.03%	0.00%

东海锐安短债发起式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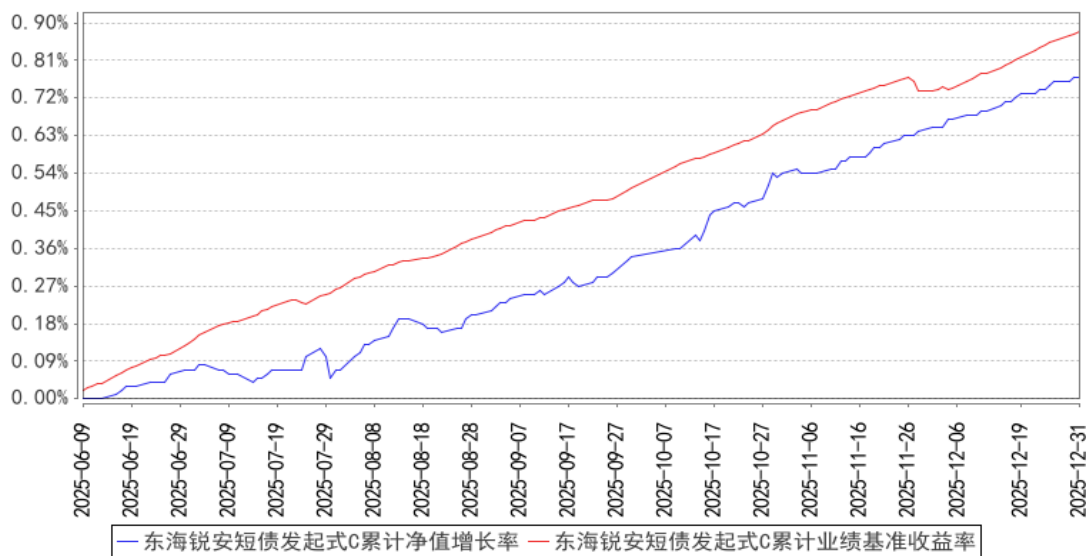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3%	0.01%	0.37%	0.01%	0.06%	0.00%
过去六个月	0.70%	0.01%	0.75%	0.01%	-0.05%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0.77%	0.01%	0.88%	0.01%	-0.11%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海锐安短债发起式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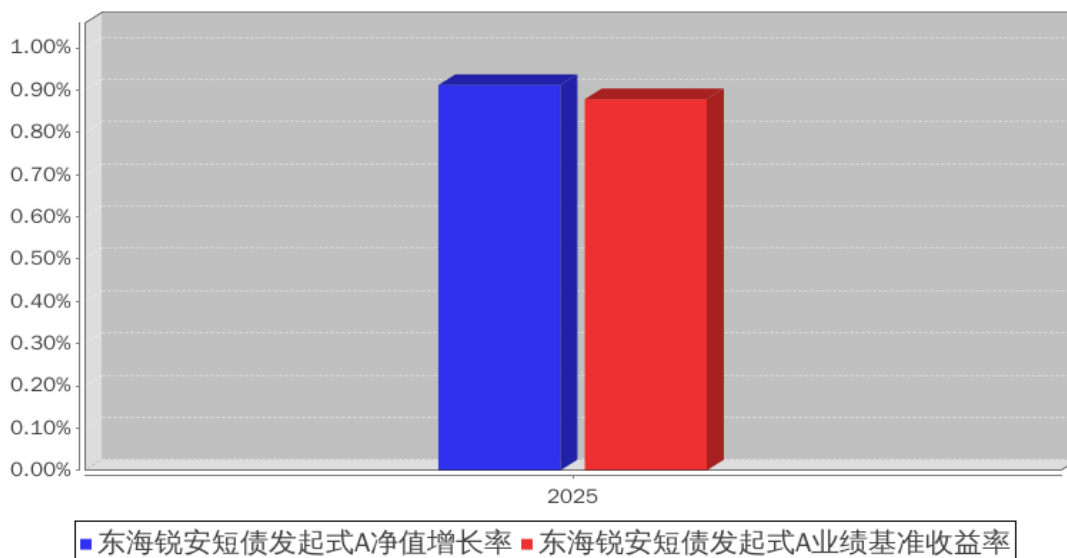


东海锐安短债发起式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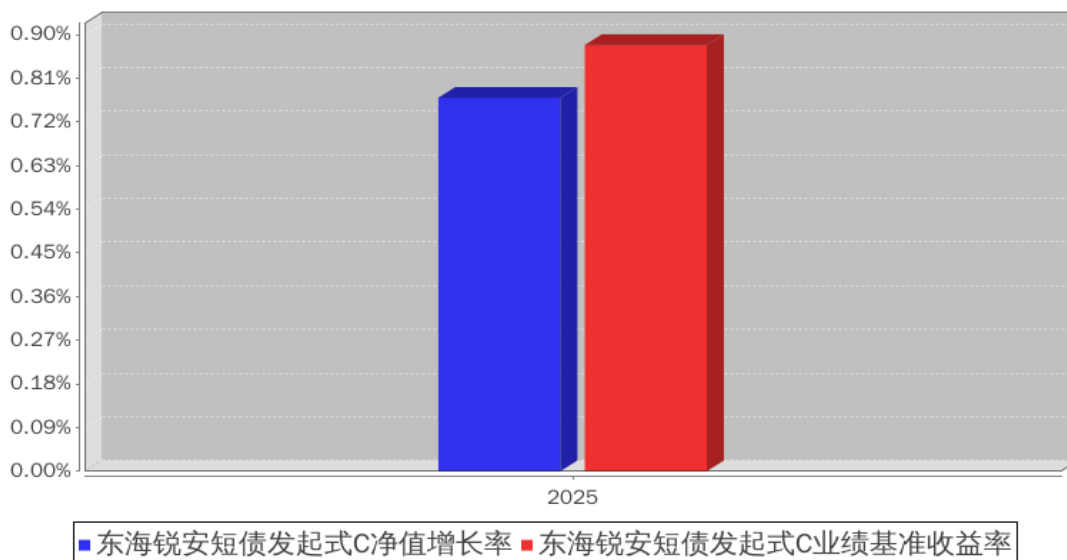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海锐安短债发起式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东海锐安短债发起式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生效日（2025年6月9日）至本报告期末成立不满三年且未发生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注册地上海，是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 78 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公司的愿景是成为专注资产配置的卓越基金公司，公司秉持信、惠、臻的企业价值观，以“坚持科技驱动、凝聚价值点滴、成就财富海洋”为公司使命。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东海基金将着力打造大类资产配置品牌，坚持投研一体和科技金融双轮驱动发展理念，以期显著提升产品规模、业绩，提升大类资产配置品牌，成为科技金融的践行者。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东海核心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鑫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启航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海消费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 28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浩硕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 年 6 月 9 日	-	9 年	国籍：中国。金融工程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信用分析师。2018 年 12 月加入东海基金，现任资产配置部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 9 日起担任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东海祥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 14 日起担任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担任东海鑫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 17 日起担任东海鑫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7 月 12 日起担任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9 月 11 日起担任东海鑫兴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10 月 25 日起担任东海启航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5 月 12 日起担任东海海鑫双悦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6 月 3 日起担任东海润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6 月 9 日起担任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均指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3）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基金经理变更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起，新增梁思琦女士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经理未兼任其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工作，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公平交易监控机制，从而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基金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按事前独立确定的投资方案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间价差为零，进行了 T 分布检验，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通过投资交易监控、交易数据分析以及专项稽核检查，公司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异常交易监控细则，同时加强对组合间同向交易和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和检查。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公司利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组合间不同时间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分析。公司禁止组合内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控制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采用量化投资策略的组合与其他组合间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进行监控和分析。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 的交易次数为 0 次。

本报告期内，各组合投资交易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债券市场总体表现为震荡行情，收益率先上后下，随后震荡上行。报告期内，10 年期国债收益率最低为 1.60%，最高为 1.90%，至报告期末收于 1.85%，较上年度末上行 17BP；一年期 AA+ 中短期票据收益率最低为 1.7%，最高为 2.19%，至报告期末收于 1.77%，较上年度末下行 1BP。

从市场节奏来看，一季度债券市场主要交易降息预期的修正，叠加资金面阶段性紧张以及风险偏好的回升，债券资产总体表现为震荡回调；二季度初美国宣布对全球主要贸易国加征关税，在此背景下引发全球金融市场动荡，国内利率中枢由此下行，随后交易主线围绕中美贸易谈判进展、国内降息等方面，债市重回震荡；三季度国内权益市场持续走强，加之大宗商品期货价格走高，债市开始定价通胀；四季度央行重启国债买卖操作，债市行情阶段性修复，但随着市场对降息预期的弱化和对财政发债规模扩大的担忧，债市情绪总体依然脆弱。

信用债方面，由于存款利率下调导致储户发生“存款搬家”现象，年内信用债出现结构性行情，配置资金持续涌入，信用利差总体得以压缩。而由于全年债市呈现震荡行情，短端信用资产受到市场追捧，全年表现优于长端信用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重点配置了利率债和优质信用债，震荡行情中择机采取国债期货套保策略，后续将根据市场运行环境，继续积极把握债券市场的投资机会，力争为投资人创造长期稳健

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东海锐安短债发起式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73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1%；截至本报告期末，东海锐安短债发起式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7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6 年，在逆全球化浪潮下，贸易脱钩、地缘政治等不确定性预计将始终贯穿全球资本市场，从而导致资产价格波动加剧，风险偏好的切换预计仍将是全年投资的主线。在上述背景下，国内债市预计更聚焦于基本面走势预期、通胀回升情况和资产比价切换等。国内宏观经济基本面预计仍将处于复苏通道，但考虑到外围复杂环境，复苏进程仍有不确定性。而近期大宗资源品价格持续位于高位，其自上游向终端传导的情况将决定国内通胀的走势。与此同时，国内权益市场已连创近年新高，其后续表现或将直接影响债市负债端的变化。货币端看，年底政治局会议继续定调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考虑到近期人民币汇率表现较强，货币政策仍有放松空间，预计全年资金面维持宽松的确定性较高，对债市配置形成一定利好。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主要监察稽核工作情况如下：

1. 紧跟监管政策变化、结合公司内控管理需求，持续完善各项制度流程。报告期内，对公司制度进行了全面评估和修订，及时推动相关制度新增、修订、废止，持续加强各项监管新规的落地执行，确保对各业务环节的有效覆盖。

2. 强化开展合规宣导与培训，持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随着《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提出的 25 条系统性改革举措相继落地，围绕公募基金费率改革、投研交合规、业绩比较基准、廉洁从业、销售行为管理、基金宣传推介、信息披露、反洗钱、数据安全等内容，形式多样地开展各类合规宣导与培训，促进全员学习理解并将监管要求和内控要求真正落到实处。

3. 深化稽核审计，积极提升检查有效性。根据监管新规及关注重点、内部控制的需求以及风险事件发生频率，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有序推进各类常规与专项稽核审计工作。报告期内，对投研交易、基金销售、廉洁从业、信息技术管理、反洗钱、子公司等领域开展稽核审计；持续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的检查，进一步防范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和关键人员的廉洁从业风险。对于审计发现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和优化流程，公司的内控体系得以强化和进一步完善。

4. 加强洗钱风险管控，进一步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时值新《反洗钱法》实施元年，配套规章与规范性文件密集出台，公司大力提升反洗钱工作力度，对反洗钱管理多项制度进行了修订和

完善，实现反洗钱信息技术系统升级优化，加强客户尽职调查、可疑交易监测与分析，有计划地开展反洗钱宣传培训，不断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有效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最大限度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直接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存续未满 3 年，故本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情况。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

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6]230Z1236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海锐安短债发起式”）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海锐安短债发起式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海锐安短债发起式，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不适用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其他信息	<p>东海锐安短债发起式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p>

	<p>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海锐安短债发起式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海锐安短债发起式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东海锐安短债发起式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海锐安短债发起式不能持续经营。</p> <p>（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p>

	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汪玉寿	洪雁南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6年3月26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1,352,310.99
结算备付金		1,009,853.26
存出保证金		12,115.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8,847,785.15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8,847,785.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299,832.77
债权投资	7.4.7.5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应收清算款		400,209.0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417,098.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8	-
资产总计		33,339,205.2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625,328.44
应付管理人报酬		7,808.06
应付托管费		2,602.67
应付销售服务费		3,713.0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48.11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9	6,324.25
负债合计		1,645,824.5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30,661,005.14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未分配利润	7.4.7.12	1,032,375.51
净资产合计		31,693,380.6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3,339,205.22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海锐安短债发起式 A 基金份额净值 1.073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212,832.61 份；东海锐安短债发起式 C 基金份额净值 1.0077 元，基金份额总额 18,448,172.53 份；东海锐安短债发起式分级总额合计为 30,661,005.1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6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6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15,989.92
1. 利息收入		20,225.3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6,117.55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107.84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9,668.6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205,829.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16,160.70
股利收益	7.4.7.1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6,000.7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95.12
减：二、营业总支出		50,067.47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1,264.08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7.4.10.2.2	10,446.68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7,102.80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893.6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93.62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7. 税金及附加		95.63
8. 其他费用	7.4.7.23	264.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922.4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922.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5,922.45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6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6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8,697,134.66	-	550,108.51	9,247,243.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1,963,870.48	-	482,267.00	22,446,137.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65,922.45	165,922.4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1,963,870.48	-	316,344.55	22,280,215.0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6,686,957.39	-	1,075,547.11	97,762,504.50
2. 基金赎回款	-74,723,086.91	-	-759,202.56	-75,482,289.4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0,661,005.14	-	1,032,375.51	31,693,380.6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严晓琨</u>	<u>黄河</u>	<u>黄河</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转型而成。集合计划的变更已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证监许可（2025）666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自公告日起（即 2025 年 6 月 9 日），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集合计划变更为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5 年 6 月 9 日起，《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时失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4,624,718.60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东海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所投资的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含）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

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

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

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需说明的外币交易。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及基金取得的同业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质押式、买断式）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基金取得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券利息收入，2025 年 8 月 8 日前已发行的上述债券（包含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其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2025 年 8 月 8 日及以后新发行的上述债券，其利息收入不再享受免税政策。基金增值税应税行为包括贷款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1）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2）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活期存款	1,352,310.99
等于：本金	1,352,029.54
加：应计利息	281.45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352,310.99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3,497,968.76	115,816.75	13,616,930.55	3,145.04
	银行间市场	15,049,349.97	176,604.60	15,230,854.60	4,900.03
	合计	28,547,318.73	292,421.35	28,847,785.15	8,045.07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8,547,318.73	292,421.35	28,847,785.15	8,045.07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任何期货合约。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任何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299,832.77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299,832.77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权投资。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8 其他资产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6,324.25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6,324.25
应付利息	-
合计	6,324.25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东海锐安短债发起式 A

项目	本期 2025年6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4,624,718.60	14,624,718.60
本期申购	2,493,545.37	2,493,545.3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905,431.36	-4,905,431.3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2,212,832.61	12,212,832.61

东海锐安短债发起式 C

项目	本期 2025年6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本期申购	88,265,828.08	88,265,828.0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9,817,655.55	-69,817,655.5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8,448,172.53	18,448,172.53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其他综合收益。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东海锐安短债发起式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514,637.62	35,470.89	550,108.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514,637.62	35,470.89	550,108.51
本期利润	118,661.60	2,137.12	120,798.7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25,201.80	-5,071.38	220,130.42
其中：基金申购款	538,424.57	5,828.21	544,252.78
基金赎回款	-313,222.77	-10,899.59	-324,122.3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58,501.02	32,536.63	891,037.65

东海锐安短债发起式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41,260.06	3,863.67	45,123.7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6,932.15	-718.02	96,214.13
其中：基金申购款	522,794.17	8,500.16	531,294.33
基金赎回款	-425,862.02	-9,218.18	-435,080.2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38,192.21	3,145.65	141,337.86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6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406.3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699.81
其他	11.42
合计	6,117.55

注：其他列示的是交易保证金利息收入及直销申购款利息收入。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6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87,454.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8,374.7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05,829.32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6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75,706,272.91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73,208,429.08
减：应计利息总额	2,458,777.55
减：交易费用	20,691.58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8,374.70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6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国债期货投资收益	-16,160.70

7.4.7.19 股利收益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股利收益。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6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79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6,000.7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6,000.79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6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 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95.12
合计	95.12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6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	264.66
合计	264.66

7.4.7.24 分部报告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分部报告。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 东海基金股东常州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正在办理。

(2)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6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海证券	392,647,091.29	100.00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6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海证券	288,600,000.00	100.00

7.4.10.1.4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6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东海证券	12,324.83	100.00	-	-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根据《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东海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债券、权证及回购交易的同时，还从东海证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6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1,264.08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049.86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2,214.2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管理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30\% / \text{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6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446.6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 / \text{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应支付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东海锐安短债发起式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05,568.10	77.01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6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352,310.99	4,406.32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受上述规定约束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银行间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交易所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管理人进行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加强对投资风险的防范和控制，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同时，提升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调整后收益水平，将以上各种风险控制限定的范围之内，在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投资目标，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系统全面、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体系。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基本制度进行审定，对基本制度的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监督和检查。董事会聘任督察长，负责公司及其基金运作的风险管理工作。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风险控制工作，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研究、评估和防控。公司各业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作业流程及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对风险的控制，作为一线责任人，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公司设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公司运作各环节的各类风险进行监控。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与货币资金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各类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1	-
A-1 以下	-
未评级	14,858,686.35
合计	14,858,686.35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2. 未评级债券为国债。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AA	4,148,414.14
AAA 以下	-
未评级	9,840,684.66
合计	13,989,098.80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2. 未评级债券为国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

例要求，建立流动性风险监控与预警机制，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本基金所持的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可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本基金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外，本期末本基金的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 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 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352,310.99	-	-	-	-	-	1,352,310.99
结算备付金	1,009,853.26	-	-	-	-	-	1,009,853.26
存出保证金	12,115.42	-	-	-	-	-	12,115.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94,532.38	-	13,862,215.78	3,091,036.99	-	-	28,847,785.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9,832.77	-	-	-	-	-	299,832.77
应收申购款	-	-	-	-	-	1,417,098.59	1,417,098.59
应收清算款	-	-	-	-	-	400,209.04	400,209.04
资产总计	14,568,644.82	-	13,862,215.78	3,091,036.99	-	1,817,307.63	33,339,205.2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625,328.44	1,625,328.4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7,808.06	7,808.06
应付托管费	-	-	-	-	-	2,602.67	2,602.6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3,713.04	3,713.04
应交税费	-	-	-	-	-	48.11	48.11
其他负债	-	-	-	-	-	6,324.25	6,324.25
负债总计	-	-	-	-	-	1,645,824.57	1,645,824.5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4,568,644.82	-	13,862,215.78	3,091,036.99	-	171,483.06	31,693,380.65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基于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利率风险状况，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假定所有期限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且除利率之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均以活期存款利率或相对固定的利率计息，假定利率变动仅影响该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	33,480.81

	基点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33,329.14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证券市场的整体波动，以及单个证券发行主体的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件影响。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特定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第一层次	-
第二层次	28,847,785.15
第三层次	-
合计	28,847,785.15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有助于理解和分析财务报表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8,847,785.15	86.53
	其中：债券	28,847,785.15	86.5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9,832.77	0.9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62,164.25	7.09
8	其他各项资产	1,829,423.05	5.49
9	合计	33,339,205.22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投资。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投资。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持有股票投资。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持有股票投资。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持有股票投资。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4,699,371.01	77.9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148,414.14	13.0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8,847,785.15	91.02
----	----	---------------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66	25 国债 01	97,000	9,808,204.16	30.95
2	250008	25 附息国债 08	50,000	5,050,482.19	15.94
3	240019	24 附息国债 19	50,000	5,019,623.29	15.84
4	2128001	21 渤海银行二级	20,000	2,086,328.22	6.58
5	2120047	21 宁波银行二级 01	20,000	2,062,085.92	6.5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投资。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根据风险管理原则，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投资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根据基金组合的实际情况及估值水平、基差水平、流动性等因素的分析，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8.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用国债期货工具调节组合的期限结构以及久期水平。报告期内，产品根据市场环境，择机通过国债期货交易，管理产品的利率风险，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目标。

8.10.3 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全部公开募集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公开募集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115.42
2	应收清算款	400,209.0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417,098.5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29,423.05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投资。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东海锐安短债发起式 A	314	38,894.37	9,405,568.10	77.01	2,807,264.51	22.99

东海锐安短债发起式 C	1,652	11,167.17	0.00	0.00	18,448,172.53	100.00
合计	1,966	15,595.63	9,405,568.10	30.68	21,255,437.04	69.32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东海锐安短债发起式 A	1,923.61	0.0158
	东海锐安短债发起式 C	10,988.32	0.0596
	合计	12,911.93	0.0421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东海锐安短债发起式 A	0
	东海锐安短债发起式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东海锐安短债发起式 A	0
	东海锐安短债发起式 C	0~10
	合计	0~1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9,405,568.10	30.68	9,405,568.10	30.68	不少于 3 年
其他	-	-	-	-	-
合计	9,405,568.10	30.68	9,405,568.10	30.68	不少于 3 年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东海锐安短债发起式 A	东海锐安短债发起式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4,624,718.60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 购份额	2,493,545.37	88,265,828.08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 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总赎回份额	4,905,431.36	69,817,655.5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 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12,212,832.61	18,448,172.5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告，袁忠先生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担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杨明先生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不再担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 基金管理人 2025 年 10 月 1 日发布公告，朱一民先生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担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黄河先生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担任基金管理人首席信息官，宗华俊先生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不再担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3. 基金管理人 2025 年 12 月 4 日发布公告，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定，公司已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如下：董事长袁忠先生，吴忠超先生、吴丽英女士、严晓璐女士，独立董事沈同仙女士、薛爽女士、钱林义

先生。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孔国俊先生、陶华娟女士、独立董事许闲先生、李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此前，原第四届董事会杨学林先生因工作需要于 2025 年 10 月辞任公司董事职务。

4.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机构未发生变化，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基金本年度应支付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金审计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其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德邦证券	2	-	-	-	-	-
东海证券	2	-	-	12,324.83	100.00	-
东兴证券	2	-	-	-	-	-
国盛证券	1	-	-	-	-	-

国泰海通 证券	2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注：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减少交易单元的证券公司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增加交易单元的证券公司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纪商。证券经纪商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证券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
- (2) 证券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根据需求提供质量较高的研究报告，以及相应的信息咨询服务；
- (3) 证券公司承诺研究服务不包含内幕信息；
- (4) 证券公司具备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代理各投资组合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
- (5) 合作证券公司收取的佣金费率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等
相关规定。

3、基金选择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如下：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券商选择标准并结合对券商研究服务工作的评分结果，确定合作券商以及交易席位的租用、调整分配、退租等管理工作，经公司督察长、总经理审批后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德邦证券	-	-	-	-	-	-
东海证券	392,647,091.29	100.00	288,600,000.00	100.00	-	-
东兴证券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国泰海通证券	-	-	-	-	-	-
银河证	-	-	-	-	-	-

券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海证券海鑫添利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6 月 9 日
2	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6 月 9 日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6 月 9 日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6 月 9 日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6 月 9 日
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6 月 21 日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7 月 4 日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7 月 8 日
9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7 月 10 日
10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7 月 11 日
1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防范不法分子冒用东海基金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7 月 18 日
1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人员变更公告	网站	
13	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平台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1 月 5 日
1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变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2 月 4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 年 06 月 09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3,477,984.16	5,927,583.94	0.00	9,405,568.10	30.68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如该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将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东海锐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haifunds.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959-5531 咨询相关信息。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